

文/さかな 圖/Jane

從陌生到認識

神的律法並非難行，
祂的話離我們很近，
是在我們口中、心裡，
使我們可以遵行。



藝文
專欄
心派生活

記憶裡，母親甚少過問家中孩子們信仰的問題，因為她總以身教的方式來告訴我們聚會、讀經和禱告的重要性。所以小時候就很清楚地知道，信仰是自己跟神的關係，就像母親所言的：「對神有沒有誠實，只有神跟你知道，不用我過問太多。」

「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」（太七24-25）。兒時的信仰對我影響至深，是信仰扎根的關鍵時期，也是讓我能夠一直保守在主裡的原因之一。

信仰生活不單單僅止於讀經、禱告、聚會這些看似例行的公事上，最重要的是，人在生命中能不能將神所給的操練，轉換成榮耀神的契機。信心，並非指旁人所看得到的行為，而是自己是否對神有真正的認識；信心，也不是止於唇舌上的言語，而是打從心裡對神的倚靠和順服。

我們是出不了埃及的以色列民，還是出了埃及卻忘記神的以色列民呢？

四十年的曠野之路是信心的操練、是不順服中的磨練，百姓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，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（申二九5），更沒有飢餓不得食（出十六35）、飢渴不得水的情形（申八15），從天降下的糧食養活這些獨居的民長達近半世紀之久，成為科學無法證實的神蹟之一。



神的作為常常是不按牌理出牌、讓人百思不得其解的，因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（賽五五8-9）。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，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太六31-33）

雖然我們明瞭「天父是知道的」，然而在操練中的我們，是否真的能完全相信、完全交託神給祂子民的這份——今生和來生的應許呢？（提前四8）抑或是將神給人的慈愛視為故事傳說？

如果人與神的關係只停留在求與得的階段，那是非常可惜的，因為神對祂子民的期許，是希望可以進到為業之地，而非是曠野中的漂泊。有時我們不經意決定的事情，常有可能會影響自己一輩子，就像主內和未信者的信仰一直是格格不入的，但有時還是會聽到一些同靈喜歡以試探的方式來向神禱告：「如果神不喜悅，這件事就不會成」、「如果神不喜悅，就不會讓我遭遇到」、「如果神不喜悅……」。

「如果」這兩個字無疑地表露出當事者知道這是「神不喜悅」的事，但人總是當事情已經發生了，才開始禱告求問這是否是神的旨意，並將後續的責任都推給神，彷彿自己毫無過錯一樣。這樣的祈禱方式無非是為自己的行為找藉口，為了掩飾自己「不合法」（不符合聖經）的行為。

有時事情的成與敗，是自己硬心所造成的，而非神「成全」或「認同」了這件事，神雖然給人有自由意志的選擇權，卻不希望人因悖逆而離開祂，況且人選擇了神所不喜悅的事而導致的結果，到頭來還是得自己承受，而這樣的結果也並非是神所樂見的。

神將祝福與咒詛陳明在人的眼前（申十一26），讓人去抉擇，是對人的尊重，所希望的仍是「人可以蒙福而非遭禍」。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我是被神試探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。」（雅一13）。其實，聖靈在我們心中運行的是神的道，而非人的道（帖前二13），當神在我們心中的分量佔得越多時，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這是否是「神所喜悅」的事，因為神律法的界限從未含糊不清、模稜兩可。



詩歌〈牽我手伴我走〉這樣唱著：「是否我能夠堅定不移我腳步，這世界是非不分黑暗危險繞著我，有祢指引我生命路途，使我一生一世不走差，求牽我手帶領我腳步……」。當我們照著神的旨意來求時，就會得到神的賜福，因神的律法並非難行，不是離我們遙遠的，不是在天上，也不是在海外，祂的話離我們很近，是在我們口中、心裡，使我們可以遵行（申三十11-14）。

祂是牧養我們一生的神，用手中的巧妙引導我們、扶持我們，直到永遠（詩七八72，二八9）。✠